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伯元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75
電子信箱：huberwu@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119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1050119859_Attach000.jpg)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報名，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並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6月24日師大進字第10510153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認證謹訂於105年11月12日（六）辦理；報名期間自105年6月23日（四）起至8月15日（一）止。
- 三、三、依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未受過進階培訓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 四、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一) 一百零三年底應達百分之三十。



105/06/30





(二) 一百零四年底前應達百分之六十。

(三) 一百零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百。

五、前揭認證級別係指通過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一百零二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一百零三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考試以上。

六、宣傳海報另行寄發，惠請轉知協助張貼，海報電子檔詳如附件；另請鼓勵所屬員工與社會大眾踴躍報名。

七、針對國小以上學生（非在職專班生）、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更多獎勵措施請至報名網址查詢。

八、報名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5) 可查詢認證重要資訊、下載歷屆試題及報名。

九、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